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tf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caizhengbuling/201609/t20160902_2410490.html)

附錄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3 号
--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
规范性文件目录（第十二批）的决定

《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（第十二批）的决定》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财政部
2016年8月18日

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
规范性文件目录（第十二批）的决定

为了适应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需要，根据国务院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及我部“第十二次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”，我部在前十一次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，对新中国成立以来至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现行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第十二次全面清理，并逐一作出了鉴定。经过清理，确定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1257 件，其中，废止的财政规章 24 件，失效的财政规章 6 件，废止的财政规范性文件 656 件，失效的财政规范性文件 571 件。现将这 1257 件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予以公布。

附件下载:

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.docx

关于第十二次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说明.docx